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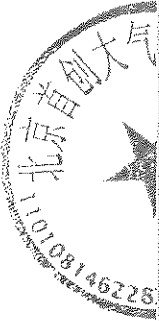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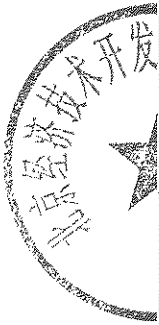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接主体):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4号楼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李伏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经开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2、服务内容及数量：VOCs精细化治理服务、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服务、扬尘源精细化监测服务、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服务和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详见附件1）。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且各项工作满足运转要求起1年。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服务质量均需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应法规、标准要求；各项服务内容均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及分析报告均需符合经开区实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人民币（¥17682000元）。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VOCs 精细化治理服务-重点企业排放污染物源谱识别服务	19000	70	1330000	70 家
2	VOCs 精细化治理服务-汽修行业专家专项诊断排查	10000	30	300000	30 家
3	VOCs 精细化治理服务-重点涉 VOCs 污染源厂界无组织在线监测服务	29000	50	1450000	50 家
4	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服务-重型车远程排放分析服务	84000	12	1008000	12 个月
5	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服务-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分析服务	41000	12	492000	12 个月
6	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服务-移动源综合溯源分析服务	96000	12	1152000	12 个月
7	扬尘源精细化监测服务-裸地卫星遥感监测	41000	12	492000	12 次
8	扬尘源精细化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负荷抽测	6500	36	234000	36 天
9	扬尘源精细化监测服务-车载颗粒物走航监测	70000	12	840000	12 个月
10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服务-区域积尘负荷治理	250000	12	3000000	12 个月
11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服务-裸露土地综合治理	1080000	1	1080000	1 项。包含抑尘剂喷洒、高密度网覆盖及符合转运条件的裸土及时转运
12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服务-科技降尘工作服务	48000	20	960000	20 万平
13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服务-餐饮污染监测分析	4400	500	2200000	500 家餐饮工况识别，其中 50 家额外包括油烟、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浓度识别分析。

14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	180000	8	1440000	4次颗粒物源解析、4次VOCs源解析, 共计8次。
15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典型污染源影响评估	45000	4	180000	4次
16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闭环机制建立及运转	48000	12	576000	12个月
17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会商研判服务	9000	12	108000	12个月
18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智慧数据分析服务	70000	12	840000	12个月
合计				17682000元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0109031130012010510392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在内划“√”)。

2、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分期支付:

1) 按 / (年/季度/月) 于 / 前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元;

2) 本合同签订后,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9668300.00 元; 在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13700.00 元。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①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日内, 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 (即 / 元) 支付给乙方;

②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 (即 / 元),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 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③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 (即 / 元), 甲方应在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 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

结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项目各项成果均需满足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

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空气质量改善相关服务目标的，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数额扣除项目尾款。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 _____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 _____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需达到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1. 2025年PM2.5平均浓度完成市级目标并持续改善；2. 2025年PM2.5平均浓度值南四区排名目标为前2名。未完成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之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05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7层。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服务项目和数量

2、/

3、/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电话: 010-67881732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4号楼3层302室

电话: 010-68732565

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和数量

VOCs 精细化治理

(1) 重点企业排放污染物源谱识别

- ①企业特征 VOCs 特征组分分析报告不少于 70 份;
- ②整体重点企业源谱识别报告 1 份。
- ③企业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和替代分析报告 1 份

(2) 汽修行业专家专项诊断排查

- ①调研及专项改进建议报告 30 份;
- ②问题跟进台账 1 份。

(3) 重点涉 VOCs 污染源边界数据监测

- ①重点涉 VOCs 企业边界监测数据台账 1 份;
- ②VOCs 在线数据分析报告 12 份。
- ③经开区在线监测企业核查报告 1 份

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

(1) 货运车远程排放分析

- ①货运车远程排放数据台账 1 份;
-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和更新分析报告 1 份
- ③重型柴油车 OBD 数据台账 1 份;
- ④北京经开区重型柴油车运行分析报告 12 份。

(2) 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分析

- ①货运企业问题数据及台账 1 份。

(3) 移动源综合溯源分析

- ①移动源综合溯源数据台账 1 份;
- ②北京经开区移动源污染排放综合评估报告 12 份(报告包含全区 NO₂ 溯源、车流量分析、路网排放分析、过境车排放分析、货运通道识别、路网高精度排放清单、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减排成效评估等内容)。

扬尘源精细化监测

(1) 裸地卫星遥感监测

- ①全区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分析报告不少于 12 份;
- ②辖区内裸地台账 1 份。

(2) 道路积尘负荷抽测

- ①道路积尘负荷抽测报告不少于 12 份;
- ②重点道路问题分析研究报告 1 份

(3) 车载颗粒物走航监测;

- ①车载颗粒物走航监测报告 52 份。
- ②高值区域问题清单和研究报告 1 份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1) 区域积尘负荷治理

- ①停车场及广场积尘负荷治理约 50000 平, 提供作业台账 1 份;
- ②道路积尘负荷治理约 40000 平, 提供作业台账 1 份;
- ③重点区域公共设施治理服务 12 个月, 提供作业台账 1 份。

(2) 裸露土地综合治理

- ①提供裸露土地综合治理台账 1 份;
- ②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3) 科技降尘工作

- ①提供科技降尘工作台账 1 份;
- ②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4) 餐饮单位污染监测分析

- ①餐饮单位工况专项分析月报 12 份。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1) 精细化来源解析

- ①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 ②VOCs 及臭氧精细化来源解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 典型污染源影响评估

- ①典型污染源影响评估报告不少于 4 份。

(3) 闭环机制建立及运转

- ①污染事件统计分析调度周报 52 份;
- ②污染事件统计分析调度月报 12 份;
- ③污染事件统计分析调度年报 1 份。

(4) 会商研判服务

- ①会商会议不少于 12 次及会商材料不少于 12 份。

(5) 智慧数据分析服务

- ①环境数据展示成果报告 1 份;
- ②污染源数据分析成果报告 1 份;
- ③业务成果展示成果报告 1 份;
- ④数据接口服务成果报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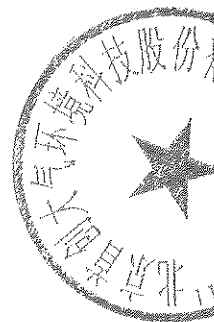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经开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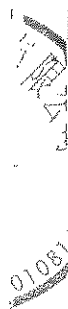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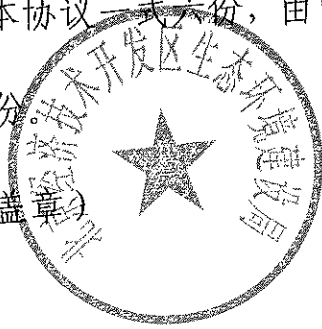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